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

114.12.24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9.16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確保授課教師維護學生成績評分正確性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每學期期末授課教師登錄學期總成績截止後，教務處公告開放學生於「電子學習履歷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
三、學生對成績有疑異，請主動洽授課教師查詢，若仍對成績有異議或未獲教師回覆，且認為成績評定有明顯錯誤，致損及其權益者，至遲應於當學期成績公告後二周內（依本校行事曆），檢具「成績複查申請書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開課單位受理後，應由開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，並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並書面通知學生。

五、學生申請複查及開課單位處理案件過程，除非教師之評量方式或成績計算顯有不當，原則上應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判斷與評分結果。

六、複查結果若需更改成績，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七、學生如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，或開課單位逾期仍未妥適處理者，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或本要點第四點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--以下空白—